

## 购 销 合 同

买 方(甲方)：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湖南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成 A21 栋 101

电话/传真：0731-88965601

联 系 人：袁丽

卖 方(乙方)：北京丽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豪景大厦 C 座 505

电话/传真：010-62102522/23

联 系 人：魏宁


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，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### 1. 产品明细：

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
AM302.500	超五类模块	个	720	11	7920
AP400.024	配线架	个	30	128	3840
AC200.501	超五类网线	箱	220	540	118800
				合计	130560

2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；130560.00 元。此合同优惠后结算金额；人民币；126000.00

3. 实付金额：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陆仟元整。

4. 制造商：

5. 交货期限：款到发货。

6. 详细交货地址：买方指定地址。

7.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公路运输，乙方承担运费。

8. 付款方式：付款发货。分批付款分批发货。

9. 质保：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卖方可提供 25 年质保。若产品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（非人为原因造成），由卖方负责更换产品。



10. 产品验收:货到验收,收到货3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。
11. 质量保证:卖方保证货物为原生产厂商的产品,品质规格符合合同规定及国家商品检验标准。
12. 违约责任:
- 1) 买方中途退货,如涉及定制产品,卖方概不退换。
  - 2)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或卖方通知日期提货,按逾期提货货款价值 0.1%/天向卖方偿付逾期提货违约金。
  - 3) 买方逾期付款,按逾期货款价值 1%/天向卖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  - 4) 卖方逾期交货,按逾期货物价值 1%/天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。
13. 不可抗力:
- 如因厂家制作过程或在装储、装货、运输中发生不可抗力因素,致使货物推迟不能按时交货,卖方将不承担责任。卖方应将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,并在事后 14 天内将事故所在地事故发生证明空寄买方予以承认。然而,在这种情况下,卖方仍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行动,加速货物承交。如果事故延续至 10 周以上,买方有权取消合同。
14. 仲裁: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,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,提交卖方所在地海淀人民法院。
15. 合同生效: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,合同壹式贰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,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乙方(盖章):北京丽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: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城 A21 栋 101	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豪景大厦 C 座 505
委托代理人:袁丽	委托代理人:魏宁
电话:0731-88965601	电话:010-62102522
开户银行: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凯支行	开户银行:北京农商银行中关村支行
账号:810000118623000001	账号:0413000103000050431
税号:91430100MA4QFGQ84E	税号:911101087725767712
2021 年 7 月 28 日	2021 年 7 月 28 日

